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0〕3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

为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我市水资源管理和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安全利用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服务民生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及其分工，制定运城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9.2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18%和14%，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显成效，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9.5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19%和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

到2035年形成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市

场调节机制、先进技术支撑体系，节水优先思想全面落实，节水监管能力和手段显著提升，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0.83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二、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超载县（市、区）应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 2022 年 50%以上县（市、区）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3.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二）农业节水增效。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努力实现智能化分析、远程化监控、自动化调度的精准灌溉管理目标。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重点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扎实做好“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估和编制完善“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内容工作。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预报与农业生产灌溉相结合。田间节水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集雨补灌等技术，在设施农业、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推广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2020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45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0.37万亩，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达到58.4%；到2022年创建3个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有机旱作节水农业，实现以旱补水。扩大低

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引进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域，实施轮作休耕，适度退减灌溉面积，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在干旱缺水、没有灌溉条件的丘陵山区，探索配置新型软体集雨水窖模式，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进行集雨补灌。到 2022 年创建完成 2 个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创建完成 15 个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推广静水池塘养殖用水的循环和综合利用，鼓励流水池塘养殖尾水通过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等措施进行净化处理。到 2022 年建设一批畜牧渔业节水示范养殖场。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在有条件的区域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户厕应选择合适的类型，按照要求改造。公厕应合理选址、明确设置标准，配建给排水设施，选择现代节水型卫生器具。清除农村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废杂间，整治和规范生活污水排放，全面推行适合当地条件的农村卫生厕所，每村至少要建造 1 座以上卫生公厕，大力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利用沼

气池、生物氧化池、人工湿地等方式，通过开展农村污水处理，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疏通河道沟渠，雨污分流完善收集管网，明确适宜的污水处理方式，选择恰当的污水处理技术，保障设施运行维护。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到2022年水资源超采区域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地下水非超采区域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

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域，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 2022 年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以及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到 2022 年全市要建成 1 家以上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工作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节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全面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达标工作。到

2022 年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优化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市、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辖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改造、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标杆建设，鼓励实施高校合同节水。2020 年 40% 以上的市级机关、20% 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2022 年 60% 以上的市级机关、30% 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要大胆探索合同节水建设模式，建设一所具有典型意义的合同节水高校。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

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充分利用县域小水网配套水源及非传统水源等，加快实施高效集雨灌溉工程。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020年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6.8亿立方米以内。2022年力争全面实现采补平衡。

16. 加快推进岩溶大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强化生态措施，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断流泉水水位回升及复流。加强泉域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研究，认真实施《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考核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再生水利用率应达到30%以上。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水利用率应达到75%以

上，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超采区域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020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到2022年再生水利用率全部达到20%以上，非常规水利用占比提高2%。

（六）科技创新引领。

18. 加快节水技术研究。推动节水技术与节水工艺创新，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潜力，强化沟通合作，加强节水课题研究，加大先进节水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逐步建立节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信息、示范展览、技术交流等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产品与工艺。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和升级改造，降低供水和水处理成本。规范节水产品市场，促进节水装备

与产品的多元化供给。鼓励节水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从事各类节水技术服务，培育具有竞争力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规范制度推动。

20. 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市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奖励机制。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2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水资源税与水价改革同步，及时总结评估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落实《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科学设置差别化税率体系，完善我市有关配套政策。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有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

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市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5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到2022年大中型灌区干支渠口实现取水计量。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区域、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节水联席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0年完善市、县分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2年将年用水量4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4.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落实山西节水标准，加快完善我市农业、工业、城镇以及非常规水利用等各方面节水标准，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二）市场机制创新。

2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

政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鼓励水权分配与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有偿转让计划内节约的水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河流水量分配指标的区域，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开展生态补偿型水权交易机制及试点研究。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26.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27.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工作，逐步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完善有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树立各行业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创建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到 2022 年遴选出一批技术设备先进、管理措施到位、示范作用明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的水效领跑者，推选 1 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1 个水效领跑者灌区以及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公共机构和水效领跑者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领导下，市水务局牵头，与市发改、工信、住建、农业农村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按时通报工作进展，共同推进细则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对于节水目标未落实的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二）推动法治保障。

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研究制定我市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完善节水管理。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三）完善财税政策。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有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

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税务部门做好政策执行的反馈，并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有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共同促进水资源税收政策的完善与发展，努力实现全市各领域水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运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拓展融资模式。

市、县（区）财政局要出台与金融配套的财政风险保障资金、贴息资金或奖励资金等政策，采取多种投资方式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市直各有关单位及时向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提供节水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项目名单，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结合自身职能，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银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合同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开展宣传教育。

各单位和企业团体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养成良好节水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门户网站、专栏、广播、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节约用水意识，加强国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政府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

动，普及节水知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给家长的一封信‘节约用水’公开信”活动，使宣传工作“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积极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健康发展。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主题班会、演讲、辩论赛、征文等校园文化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受到教育，增强节水观念。

（六）开展交流合作。

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市域间、城市间、企业和社团间节水合作与交流，对标国际、国内节水先进水平，加强节水政策、管理、装备和产品制造、技术研发应用、水效标准标识及节水认证结果互认等方面的合作，开展节水项目合作示范。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运城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 运城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市水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3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市城市管理局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加快推进岩溶大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加快节水技术研究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20	深化水价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市水务局	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24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务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7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务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
29	推动法治保障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完善财税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31	拓展融资模式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
32	开展宣传教育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开展交流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附件 2

运城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治水方针，指导、协调解决我市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效实施，建立运城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统筹推进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围绕《细则》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相互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全市节约用水工作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细则》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改革部署，按照分工方案和各自职能，认真抓好本领域节水有关工作，强化节水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推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把《细则》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路线和措施，扎实推进《细则》实施；加强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在《细则》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作，按时通报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税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组成，市水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召开之前，根据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

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内容并抄送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市水务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细则》有效实施。每年1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将上年度节约用水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3

运城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 召 集 人：靳虎刚 市水务局局长
- 副召集人：刘军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李 强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水资源中心主任
- 成 员：卫晋生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范创业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 薛保钢 市科技局一级调研员
- 张剑一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 滕晓峰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张建国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焦志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柴瑞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王克义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孙正民 市交通局三级调研员
- 王荣光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 李立勇 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 杨连中 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 李清学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赵霞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薛占国 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秦国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崇德 市金融办副主任
张晓 市能源局副局长
乔霞 市税务局副局长
崔峰 运城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潘峰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